

独立董事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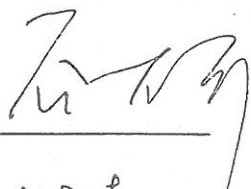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除年报披露信息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任何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一贯遵循了其内控制度，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大可



徐海和



刘澄清



2020 年 3 月 26 日